

附表一

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檢測人員之資格條件

人員類別	資格條件
檢測人員	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(一)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，並具實際從事檢測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、設計、製造、安全檢查、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 (二)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以上畢業，並具實際從事檢測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、設計、製造、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 (三)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，並具實際從事檢測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、設計、製造、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 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條件者。